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管校長中閔

紀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管校長中閔、羅副校長清華、陳副校長銘憲(張上淳代)、周副校長家蓓、張副校長上淳、丁教務長詩同(詹魁元代)、汪學務長詩珮、葛總務長宇甯、李研發長百祺、黃院長慕萱、吳院長俊傑(林楨家代)、王院長泓仁(張佑宗代)、倪院長衍玄、陳院長文章、盧院長虎生、胡院長星陽、鄭院長守夏、張院長耀文(吳宗霖代)、陳院長聰富、鄭院長石通、謝院長明慧(吳慧芬代)、李賢中教授、朱秋而教授、張寶棟教授、錢宗良教授、沈弘俊教授、林沛群教授、陳林祈教授、葉德銘教授、鄭雅文教授、吳宗霖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施秀惠教授、傅昭銘教授、許孟智專門委員、王根樹主任秘書兼召集人、胡宜珍組長、吳莉莉副理、周百位組長、劉春梅執行長、許珮如輔導員、游惟智組長、寧世強組長、王亭貴副院長、黃瑞仁院長

請假委員：古允文教授、詹迺立教授、林俊昇教授、楊子昂同學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3 位 請假委員：4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摘錄）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

本小組自 109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止，共召開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報告案 1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報告案

1.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同意備查。

（二）案件簡介

1.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本案源起於臺大校友 50 重聚捐贈母校經費 916,916 元，指定做為「校園景觀美化」之用。校友中心協請校園規劃小組提供用途建議，經檢視校園近年推動之各項軟硬體計畫後，建議將該筆捐款用於臺大校園螢火蟲復育，希望能增進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並增加農場景觀亮點。

計畫範圍自臺大農場水車處至工科海洋所東側路口（鄰近舟山路側綠帶）。本案邀請昆蟲系楊平世教授與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柳春堂副執行長提供專業諮詢、昆蟲系校友吳加雄博士與園藝系張俊彥教授合作撰寫規劃書圖；由臺大農場負責施作，施作期間由校友中心規劃辦理「踩泥」活動，邀集 50 重聚校友、師長等參與，發揮教育推廣

的效益；另由楊平世教授協助獲得臺北市立動物園贊助提供螢火蟲幼蟲予本校。

因本案施作範圍未大規模開挖及改變校園地景樣貌，經評估非屬重大景觀工程，行政程序先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完成後再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成果報告。

本案提送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摘錄)

案由一：有關望樂樓中庭命名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 提)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 109 年 2 月 19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學務處再與師生討論後再提會。
- 二、為廣納校內師生建議，已研擬「望樂樓中庭命名徵件活動」辦法，邀請校內教職員工生提供命名意見。業經二階段收件，初選共有 131 案投稿；後經學務處、總務處及學生會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選出 10 案進行複選網路票選，得票前三高票如下(詳細命名意涵請詳附件 2)：
 - (一)第一高票：「未央庭」(Weiyong courtyard, 318 票)
 - (二)第二高票：「月印廣場」(Lunar Plaza, 213 票)
 - (三)第三高票：「心耘廣場」(SHIN-YUN Square, 175 票)
- 三、依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第 2 點，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歷史紀念意義、自然人文地景、使用特性、規劃理念。經檢視上述 3 個命名意涵，均尚能符合此原則。

(本案經舉手表決，表決結果：「未央庭」32 票、「月印廣場」0 票、「心耘廣場」0 票)

決 議：望樂樓中庭命名為「未央庭」。

備 註：依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規定，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改善椰林大道經共同教室東側至舟山路之兩處交通瓶頸。(施秀惠委員、詹迺立委員 提)

說 明：

- 一、旨揭道路係連結椰林大道與舟山路之要道，素為座落舟山路南側之生科院、管院、地理系、地質系、大氣系、食科所、園產品加工館和禮賢樓所屬教職員工生通往椰林大道所倚賴。下課期間，更須疏導進出共同教室之龐大學生人潮與單車車流。
- 二、然此道路在四號館和生工館東側各須行經一走廊、由其四根水泥柱間穿過，該處寬度不足兩公尺，僅容兩輛單車並行，形成極度妨礙交通便利與安全之瓶頸(附件 5)。

三、建請規劃整建，諸如：直接拆除兩處走廊或拓寬走廊通道、水溝加蓋、地面鋪平並嚴予整頓道路周遭單車停車亂象。

四、除上述系館外，舟山路附近尚有生態池、鹿鳴廣場、臺大農場農產品展示中心、合作社小小福門市與小吃部等攸關民生消費暨校外人士休憩活動等場域，益增此通道之關鍵與重要性。建請全面規劃整建，以契合通衢要道宜有之恢弘意象。

決議：請總務處與校規小組重新檢視規劃本案，不侷限過往之規劃內容及範圍，並能兼顧人文氛圍、人車安全及動線下有初步構想後，再舉辦公聽會了解周遭系所及校內師生想法，凝聚校內共識再提會。

附帶決議：有關共同教室前庭琉球松看板學名錯誤處，請總務處儘速更正。

肆、臨時動議 (略)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7 分)